

## 销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博爱县清化镇卫生院

乙方：（供应商）河南升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签发的清化镇卫生院疼痛理疗的设备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采购的货物（注明品名、规格、数量、单价等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1828300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验收：

乙方应于2024年10月28日前按甲方要求在清化镇卫生院（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运送达到验收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供货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100%。

五、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 1% 违约金。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违约金。若因中标人（成交人）原因不能按期按质供货的，将扣除中标人（成交人）1% 违约金，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

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七、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会依据事实和法律进行审理，最终作出判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合同签订后在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

乙方：河南升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孟岗镇  
西陈村257号  
法定代表人：曹彭博  
委托代理人：曹彭博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垣孟岗支行  
银行账号：16405301040006143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26日

甲方：博爱县清化镇卫生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曹彭博  
委托代理人：曹彭博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